

《瑞丽·时尚先锋》

出版人、资深媒体人

赵亦靓 ◎ 特别推荐

让我做只路过蜻蜓，留下能被怀念过程
让你被爱是我光荣，无论谁在嫌我煽情

——张国荣 《路过蜻蜓》

粉丝需要热情过度，嗅觉敏锐，声势浩大，时刻沸腾
娱记需要冷眼旁观，行动诡秘，外交强势，笔下无情
当超级粉丝和娱乐记者同为一体时……
当娱记粉丝和偶像明星亲密接触时……

◎ 人民文学出版社

路过蜻蜓

唐蜜 @Tammy 著



路过蜻蜓

唐蜜@Tammy 著

◎ 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路过蜻蜓/唐蜜著. - 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5.10
ISBN 7-02-005318-1

I. 路… II. 唐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09697 号

责任编辑:陈阳春

装帧设计:康健

责任印制:张文芳

路 过 蜻 蜓

Lu Guo Qing Ting

唐 蜜 著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200 千字 开本 710×1000 毫米 1/16 印张 14.75 插页 2

2005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8000

ISBN 7-02-005318-1

定价 19.00 元

如果你也曾为一曲一影而疯狂迷上一人

偶像在那里一站，理智便消失无影

从此心甘情愿地做一个电视儿童

如果你也曾收集过各种明星黏纸和海报

一笔一笔地将歌词抄满一本小册子

如果你也曾梦想走进星星们的内心

希望有朝一日亲自与他们合影获取签名

如果你也曾羡慕天天和他们接触的娱记

想过选择这份工作为终身事业

那么你便和我一样，是一只蜻蜓

不甘心在梦想与爱的面前，只是路过



序

袁 蕾

我总觉得写序跟得终身成就奖没有什么差别，都是得到了一大把年纪才该做的事。所以唐蜜找我写序的时候，我善意地揣测她是想让我来爆料，恰好我还真有可供对应的新鲜八卦，而且恰好是书中主人公朱嘉华的那种。

一个歌迷会成员，年轻的时候（当然现在她也不老）跟自己所“粉”的明星谈恋爱。其实不要看明星一呼百应，他们比谁都寂寞，到了那个位置，你让他们能到哪里找人谈恋爱？她并不漂亮，反正做了很长一段时间明星背后的女人，几年前分手后当了一家媒体的记者——说起来，我又去 Google 输入了他们的名字，居然几个月前她都还在给他做采访，主要内容是“我现在还没有女朋友”，同时“渴望一段完美的爱情”。

媒体中大量存在明星粉丝，我认为也只有好处没有坏处，有争执也无非就是把李宇春还是周笔畅的图片放大一点的问题——不像几年前，每家报社里的校对，都以把稿子里“朴树的歌声”改成“朴素的歌声”为荣，并很有成就感地罚错别字钱。

不想跟偶像亲密接触的粉丝不是好粉丝——这本书归根结底讲的就是这样的终极粉丝法则。套用王菲的话，反正男人都

是花心的，不如找个花心的明星。当然正是因为明星不可能跟绝大多数粉丝亲密接触，所以这些粉丝的经历才显得尤其珍贵并被写成了小说。不过明星接见一下粉丝或者把他们写进歌里，也不是什么难事——打住，这本书不是讲明星的，我们得说说粉丝。

经过“超级女声”的普及，大部分中国城市人就不用我再解释什么是“粉丝”了吧，需要普及的其实是初级粉丝法则。不会尖叫的粉丝不算粉丝，不会疯狂的粉丝不是真粉丝。如果这本书印刷得够快，“超级女声”的余温还健在，你应该还记得主持人除了“谢谢”之外，说得最多的那句话就是“请大家安静一下”。偶像就是用来提供公共爱情的，你不爱上他那是他失职。真正的粉丝是会因为台上明星的一举一动而盲目和疯狂，不跳不闹、安安静静的粉丝算什么粉丝？崇拜不是一个有多少人生分量的词，你今天崇拜周杰伦明天崇拜蔡依琳，也不用向谁申请——如果你交了歌迷会会费，估计也不会在乎拿回那点小钱吧。

除了粉丝，我倒是建议报社老板可以把这本书当成福利发给员工——让手下的记者跟大大小小的明星谈恋爱，总会被明星泼可乐强吧；也可以给新记者以努力的动力和慢些升工资的理由。

★袁蕾：ID 奶猪，新闻从业人员，知名娱乐版名嘴。现供职于南方报业集团，曾任华语电影传媒大奖秘书长，开辟专栏《袁蕾会客室》，专门接待各式热点明星。

如果这个年纪没有经历过尖叫和沉迷，似个症状般发作过，那么属于少年的时光，已经遗憾了一半。

1

挤过熙熙攘攘的人群，我将手里的票举得高高的。

检票的武警却并未因为我执的是最贵的 VIP 票而对我青眼有加，依然例行公事地吆喝着大家不要拥挤，同时狠狠地推了我一把，警告我不要拼命往里冲。我不由得一口气上来，狠狠地瞪了他一眼，抢回被撕去一角的票，径直往里走。

人群汹涌过来，我却如鱼般，顺利找到自己的座位。

今夜，几万人，甚至几百万人都同我无关。我的眼睛里，只有一个人——Sam。

那一年，我只有十八岁。所以，所有人都应该原谅我的一切行止，因为我只有十八岁，一切都值得原谅。他们说，其实我已经有些老，这个年纪如果没有经历过尖叫和沉迷，似个症状般发作过，那么属于少年的时光，已经遗憾了一半。

我的真名是朱嘉华，但是我的朋友们都管我叫“蜻蜓”。

许多女孩都争着做蝴蝶，假装飞不过沧海。我却欣赏蜻蜓兀自落寞荷尖的桀骜。自恋这狂放的年华，根本无谓未来的去向。

所以 Sam 的歌会深深打动我。因为他唱的是桀骜的歌，所有的海报和封面





路过蜻蜓

上，看见他的眼神里都透露着桀骜的气质。那么英俊那么沉毅。他的每一场演出，我都舍不得错过。他和他的形象他的所有作品，都完成了我对男人对情爱的全部梦想。

他的歌让我领悟到什么是爱的真谛；他演出的故事让我痴迷不已。我的私人的情爱启蒙，便自他的影像声色开始。

那是一个秋天的黄昏，繁重的学业及父母的催促纠缠得我头痛欲裂。房间里潮湿阴冷，父母还没回家。我打开电视，拿着一罐可乐边喝边看。屋外，对过的工地在轰轰作响，推土机和水泥车制造出各种喧嚣的噪音。

那一天，我在电视上第一次看见了他。一身白衣，精致五官略带温柔笑意，高大身材不失儒雅气质。是那一种美男，浓郁双眉，明亮电眼，鹰式鼻梁，薄薄的、嘴角永远向上仰起的唇。

可乐在我的手掌里渐渐被握得发热，我的目光也同样灼热。我对自己说，怎么会有这样的歌手，长得足以堪称男人中的尤物，又拥有一副完美嗓子。他每一口吐字，都点在我的心口，他的眼神忧郁但有神，足以融化镜头。

如果你也是个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统统狂热过的人，如果你也是在九十年代初完成成人仪式的女孩，你一定知道他，知道我。

没有人会将他遗忘，没有人舍得抹杀他的一切。他一直如一颗可望不可及的星般，始终闪耀在我头顶。即使在今天，已经三十一岁的我，依然无法否定他在歌坛上的一切丰功伟绩。

他实在是个太出色的歌手。

唱透了我对未来和情爱的全部期望。

所以当所有暗下来的灯再度亮起来的时候，我的世界便只剩下了舞台上的他……

那一夜，我对他而言，不过是八万人体育馆里的某个小小力量而已。

我在日记里，在浮想联翩中，勾勒的都是 Sam 带给我的爱情蓝图——英俊的男人，走进他在香港最豪华的别墅大门，看见他坐在雪白的三角钢琴前轻弹低唱。

2

尤记得当年，一群长相完美，装扮时尚，声音动人的男女，纷纷开始在电视台的金曲栏目里频繁出现。载歌载舞，多才多艺。彼时从香港到内地，也不过倏忽的光景。却在那时开启了内地少女们心里的一片芳草地——她们初次看见了那么多那么多的精装男女，个个都是上帝的杰作，色、香、味俱全。

“包装”在当时还是个陌生字眼，人人均以为他们和她们都是天然作品。感叹着：不知道是谁，具备这样的慧眼和运气，网罗这么多的理想人物。

词、曲、声、字……原来有这般多的好处，烘托出红红火火的梦。

虚幻也好，真实也罢。我只确定，这就是我要的心动时刻。如雾里看花，如干冰飘荡，他就是我的一切范本和蓝图。彼时即使说他是我的全部，也是一点都不夸张的。

我的方寸小屋，墙墙都是他的笑脸。我的笔盒书包，帖帖都是他的眼神。我教育同学，都习惯拿他当作榜样，但凡他在小报在媒体上的种种赤忱之言，我都用来当作座右铭。或者自珍，或者当无价之宝赠人。

想，做人应当如他。才不憾。

为了要收集有关他的一切，我舍弃了早饭，甚至以步代车，找寻有关他的任何影像，和声色。



路过蜻蜓

为了要他有朝一日惊讶于我的美丽，我流连于镜子前的次数越加频繁，才豆蔻的年华，我已经懂得控制自己身材每一处可能的赘肉。任何一颗不请自来的痘痘，都能让我伤心上好一阵。

柳叶眉、长睫毛，不大却充满妩媚风情的双眸，尖尖小小的鼻子，一头丝缎长发。这是我最原始的本钱。我不是学校里最美丽的女孩，但走过操场一样赢得回头率和口哨声。

高中起就有男孩子给我写情书，但我从没有回信。我知道，这一生，不会有第二个男子，值得我这般壮烈了。他在上海的第一个歌迷会，也是我的杰作。

我的职业生涯就始于此，只是没有金钱上的报酬而已。“义工”在当时，也是时髦的词汇。他的粉丝则大批大批地通过我发在报纸中缝上的消息，渐渐地投奔过来。

物以类聚，我们的共同话题，也只得一个他。够了。

已经可以铺满两个小时的饭局，还意犹未尽。

已经可以坚持两天的联欢会，还要绕梁三日。

甚至是两天两夜的宾馆大堂守候，还觉得准备不足。

我第一次顿悟到，原来人真的可以为了一草一木而迷上另一人，何况一声一色呢？这迷恋，甚至可以由歌及人，将一个歌迷，活活转化成情欲狂。

而我，其实是个占有欲强烈的女人。是那一次次只停驻一支荷尖的蜻蜓，不甘心只是路过。

原来人真的可以为了一草一木而迷上另一人，何况一声一色？



如果那时的我有作词作曲的天分的话，多年后唱响《我的一九九七》的便不会是艾敬了。她的他在香港。我也跟我身边的所有朋友说我的他在香港。

但是所有人都一笑置之。当然，那时的香港就相当于国外，你以为你是谁，说去香港就去香港。一个后来去夜总会做领班的同学，在跟了一个香港老板后，在饭局上跟我们传阅她跟那已经五十多岁的香港男人的片片。看的人个个都发出混杂着唏嘘与羡慕的声音。

这就是当年十六七岁的内地少女们。这就是八十年代末的爱情取向。我们的父母都太穷了，我们的父母也太正了。出国潮混杂着拜金主义的风气，弥漫着上海城，污染着我们的青春年华。

英俊、深情、多金以及海外身份，这就是当时形容“白马王子”的全部关键词。而 Sam，是这些理想中的理想。更何况他还会唱缠绵的情歌，用音乐和华美歌词。

每日每夜，我在日记里，在浮想联翩中，勾勒的都是 Sam 带给我的爱情蓝图——英俊的男人，走进他在香港最豪华的别墅大门，我看见他坐在雪白的三角钢琴前轻弹低唱，每一句每一声都深深打动着。夜色来临，星空如幕布般覆盖着我们，我们一起站在窗幔前遥望着深蓝的天空，他迷人的眼睛凝视着我，还是那样动人的带着磁性的声音，说：“嘉华，不，蜻蜓，我爱你。”

我甚至记得自己写给他的第一封信上的全部告白。那些写在装帧华丽、价格不菲的信纸上的，用带香味的圆珠笔写下的文字，有些稚嫩，有些天真，甚至有些兴奋。可是其中的真心真意不容亵渎。

我说：“亲爱的 Sam，不知道你会不会收到这封来自上海的信。我不奢望你会亲自回我一封信，但会十分感谢你字字看完我的全部告白。现在窗外是早春，有小雨淅淅沥沥地下。我却在想念你。屋子里放着的，全部是你的声音。我不管是谁作的曲，作的词，我相信那些全都是你的真情和你的真心。不然，为何从电视上看你唱出每一句深情句子的时候，都能够从你的眼睛里看



路过蜻蜓

见一股感人的力量？真的，你是惟一用心唱情歌的男人，至少在我的心里！加油好吗？我会一直支持你，默默为你鼓励。……”

地址从杂志上抄来的，工工整整地写在漂亮的信封上，邮票是倒贴的。我在邮筒前伫立良久，并反复吻了吻信封，才轻轻将它投入绿色天使的胸怀里。

是夜，我盘腿坐在我的单人小床上，久久看着墙上海报上 Sam 的笑颜，心里默默念叨着：亲爱的，你一定要收到我的信哦！一定要认真地看完哦！

寄出信后我开始数日子，算算哪一天他会收到我的来信。我坚持相信，宿命一定会让我联系上他。其实，他根本不认识我呢。也许这封来自一个叫朱嘉华的女孩的信，根本就是石沉大海呢。甚至我私下组织的歌迷会成员也频繁地给他写信呢！除了个别收到有 Sam 签名照片的回信外，大部分都是有去无回。可是又如何呢？也只有那个年代的女孩，才会这样不计回报地继续对一个偶像赋予热情和期望。一分热度都不肯降低。

我甚至要求每个会员严格遵守制度，每天都要有人负责写信，寄信。如果有任何回信，不得私自占有，要和其他成员一起共享。Sam 是我们共同的偶像，要爱，也要爱得光明正大。

我坚信集体的力量是无穷的。起码在机场，在宾馆，在演唱会上，可以构筑起一道醒目的墙，让他注意到其中的每一块“砖头”。而每个粉丝都希望自己是惟一镀着金的“金砖头”。

有个新加入的会员有次忍不住问我：“会长，如果有天见到了 Sam 大哥，你一定会叫上大伙一块儿去同他合影留念吧？”

“那当然！”我毫不犹豫地、坚定地地点头。

后来发展了一位香港会员，她叫丽莎，十分热情十分努力，甚至帮助我们同 Sam 香港歌迷会取得了联系。每月定期给我们挂号发来香港各大报纸的有关 Sam 的剪报，由我亲自装订后，复印了分发给每个会员。

丽莎同我说：“嘉华，你放心，你们那么热情那么支持 Sam，我想他一定会注意到你们的！何况还有来自香港歌迷会的友好协助呢！”

我在回信中谢了她很久，并邀请她担任歌迷会的名誉会长，她接受了。

我一直期待着他能够真实地出现在我面前，却不是今天这等场景，最起码，要有干冰飘起来，营造出梦幻迷离的煽情氛围来。

3

时间倏忽而过。在沉重学业与歌迷会忙碌事务交织中，我渐渐长大。面容依然娇好，曲线更加玲珑。男生们越来越频繁地注意着我。

可是我依旧没有男朋友，也不打算交男朋友。有个同样热爱 Sam 的男孩子，为了博取我的欢心，居然横跨整个上海去淘来 Sam 一本绝版的个人写真画册。可是我一拿到书，将钱递到他面前，便头也不回地扬长而去。

想这辈子，除了 Sam，我再不会注意到其他雄性动物。

许多年后我坐在电视机前看《大宅门》，看见白家小姐居然心甘情愿与自己所爱之人的照片成婚的那一幕，心脏的肌肉竟然会微微地抖一下。

大概也只有这个年龄的人才会真的相信，一点一滴的信念，真的可以支撑一个人到永远。

我毕竟是幸运的。1991 年，Sam 来上海办演唱会了。如开头所说的那般，我如常地投入整个演出。他总共举办了三场，我场场都去捧了场。

最后一晚演出结束的时候，我的呼机上显示出一个陌生的本地号码。

找个公用电话打过去，对面传来带着港味的普通话：“是朱小姐吗？”

丽莎？不就是那个一直默默支持我和我的歌迷会的香港女孩，歌迷会名誉会长吗？她也来上海了吗？

半个小时后，我们就在 Sam 下榻的酒店大堂里见了面。她长相甜美，跟我





路过蜻蜓

相同年纪，可是有一股香港人的傲气，不过她对我相当客气。

一见面，她就紧紧握住我的手，很激动地说：“嘉华，我终于让 Sam 相信你确实在辛苦又寂寞地打理他在内地的歌迷会了。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你不知道，Sam 是个固执且追求完美的男人，他一直依赖香港的那个歌迷会，觉得那才是他心目中最正式最真诚也最支持他的歌迷会。所以……”丽莎很不好意思的样子。面对她微微有些涨红的脸，我也开始变得不好意思了。

“那么，就请他多多关照这个歌迷会了，我们这里每个歌迷都对他很支持很期待的。”我有些感动。

“你放心吧，我已经拜托香港歌迷会的会长 Miss 李把你们的情况转告给 Sam 了，听说他很高兴呢！”

听到这样的消息，我心里一阵激动，忍不住用力拥抱了她一下。她开心地笑了。其实，茫茫世界里，如果不是 Sam，我们如何能结识对方？

慢慢地我了解到，任何香港明星在香港的歌迷会，都基本等于亲友会，只要是明星所到之处，无论是开演唱会还是拍摄电影，会员们会自发前往现场鼓掌加油，十分热心。一来表示该星星魅力十足，二来也显示粉丝们的派头。

听说连香港歌迷会的会长也很少能近得 Sam 身呢。如今能与香港歌迷会接上头，我觉得自己已经很幸福了。

心下一喜，我忍不住呼叫上最要好的女朋友方冰，相约衡山路上的香樟花园见。我从来没有这样渴望着要找个人分享这份喜悦！

我到的时候提前了十多分钟，彬彬有礼的服务生引领我入座。我说要上二楼，那里有着我们的“固定座位”。

“不好意思，楼上有特别的客人。”这个看上去蛮清秀的服务生依旧彬彬有礼。我迟疑了一下，不知道为什么突然生气了。

“我不管，我还是这里的老客人呢！你告诉我，楼上没有坐满吧？”

“对不起，小姐，有个特别的客人说他已经包下来了。真是抱歉……”

服务生的话音还没落，我已经灵活又勇敢地绕过他的身躯冲了上去。两个

高大的黑衣男人挡在我面前。

我吓了一跳：“你们想干什么？”

黑衣男人根本不搭理我，其中一人甚至毫不客气地推了我一下，示意我离开。

“对不起，我约了人在这里，如果换地方，她会找不到我的。”我任性地解释，试图推开对方阻挡的手。没想到对方仿佛铜墙铁壁，一个反作用力，倒将我手里的包打落在地，那个收集着珍贵剪报的信封甩了出去。

“我的宝贝啊！”我尖叫，抢着去捡。黑衣人却死死拉住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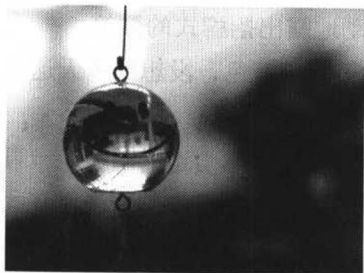
这时，座位中有人站起，走过来：“什么事情？”声音十分磁性迷人。我抬头，电光石火间，看见一张熟悉的、足以电死人的英俊的脸……

那竟然是 Sam!

我为什么会在这里以这副形象遇见他？衣着凌乱，包掉地上，剪报散落满地，欲跟黑衣人叫阵的愤怒表情还没来得及收起来。他却已经出现。我一直期待着他能够真实地出现在我面前，却不是今天这等场景，最起码，要有干冰飘起，营造出梦幻迷离的煽情氛围来。

所有的浪漫小说、电影里都是这样的。

才捡起的剪报又从我指间掉落地上。他竟一张张捡起，眼睛滑过其上，笑了：“原来是我的一位歌迷朋友，我还以为是某个大明





路过蜻蜓

星呢。”说完，立刻抓过桌子上的一支笔，哗哗几下，就在剪报上签了名。微笑着递给我。

“这是我的一点小心意，小姐，你知道吗，你比李嘉欣还美丽。”

那一年他三十七岁。正值男人的香醇年华。足以迷死天下所有雌性动物。

方冰到了，欲上二楼，也被服务生死死拦住，又是一阵争执。Sam看了看我，跟黑衣人耳语了几句，那人立刻下了楼，一会儿，居然带着方冰上了楼。

“蜻蜓，你，你居然和他在一起！难怪前面电话里那么兴奋的口气呢！”方冰看见Sam，惊讶地瞪大了眼睛。

“不是这样的……”我还没说完呢，Sam已经十分礼貌地向她伸出手来：“请问小姐芳名，能否和我们一同饮茶呢？”

这下方冰更加目瞪口呆了：“你的梦中情人居然那么亲切那么好人哟！”没等我说话，她就大大咧咧地坐下，开始替我当说客。

“你们不知道，我们家蜻蜓可是狂迷Sam呢。从我认识她那天起，只要有她的地方我必然会看见Sam的各种照片啊海报啊，那精神简直可以惊天地，泣鬼神呢！”我在桌子底下拼命踢她的腿，她全然不顾，继续发挥她的超级说功。

自始至终，Sam都聚精会神地听着，他身边一同饮茶的朋友也强作欢颜地听着。他们是Sam的经纪人、保姆或者唱片公司的工作人员。但粉丝们爱的又不是他们。而且这些工作对他们而言，不过是谋生手段而已，哪能像Sam那样，自始至终都是饱含着热情对待每一个人，就如他的歌。

方冰终于收声。我已冷汗淋漓。Sam用他特有的磁性语调，一一询问我们的名字和情况，并夸我的真名温婉秀丽大气，笔名率真独特。听说我几年如一日地主持着上海惟一的歌迷会的时候，更是感动地露出招牌式的微笑。

“前段时间就听说上海有个新的歌迷会，做得有声有色，没想到今天这么有缘分可以遇见你。”他感叹。

那天后来都聊了些什么，我已不能记得太多细节了。只有他的眼睛，一直在那个夜里闪闪发着光。每闪一下，我的心就跳一下。他那动人的声音，在我耳边几乎可以绕梁三日都不散去。

如果不是后来方冰拼命佐证，我几乎以为那一天不过是一场梦而已。

他离开上海后，从此每月都固定有他的经纪人从香港给我发来剪报和签名照，让我问候歌迷会的所有朋友。也由于有了Sam 亲自关注，歌迷会的会员迅速壮大起来。为了经常组织活动，大家自发地交纳会员费，约定一同购买Sam 的新专辑，集体去电影院看他主演的新影片。

丽莎听说了，也拼命地恭喜我：“嘉华，你是真的和Sam 有缘啊！”

我笑着表示感谢。那一年我考入了专科学校，读新闻。一直以来，我都梦想成为新闻记者，好去追随Sam 的足迹。许多年来，一直没有变。

然后，三年过去了。

这三年里，除了报上的新闻、定期来自香港的邮包和时不时从朋友间传来的有关Sam 的消息外，我再也没有见过他。可是我觉得，倏忽一世，若能与最爱的人默默相守，即便只得一日一时一分一秒，也已不枉此生。须知有多少同样喜欢他的粉丝，最多也只能在演唱会上同他交换歌声而已……

终于仿佛明白，为何那些在恋情最灿烂的高潮时分分开的情侣，彼此都会永远记得对方。尽管此时我和Sam，不过有着歌迷和歌星之间的默契而已。

方冰说：“许多女子，有过这样铭心的一面，从此都会心甘情愿地作了平凡他人妇，平淡却幸福地过完一生。因为心里载有甜蜜的回忆。”

我似乎也在逐渐靠近着这条路，终于交了一个男朋友。

不知道究竟爱不爱他，可是在一起舒服而自然。而且他也十分英俊。只是每当彼此缠绵将要进入最后一步的时候，我总会本能地反抗弹开。

他疑惑：“蜻蜓，这是个开放的年代。”

“我不是这个意思……”

“难道你……？”

“你怀疑我的纯洁吗？”

他终于不再说什么。

方冰说：“也许你对此事缺乏经验，有心理障碍。”

也许吧。我不知道。也不确定。